

臺灣省建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函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電話：03-5228805

受文者：本辦事處各會員

遠別：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竹字第〇一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召開「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辦事處各會員

主任

陳文欽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洪麗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程明利 吳敬長 劉青峰 謝朝洪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郭文成 廖慶祥

新竹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符子清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洪麗文 吳敬長 劉青峰 謝朝洪 郭文成 廖慶祥 符子清

九十一年一月份法規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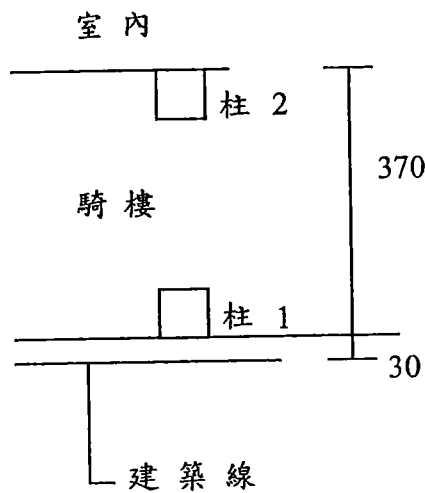
提案一：(縣府提案)

1. 避雷針高度計算……技術規則僅規定“建築物高度”超過多少公尺則需設置，故提請討論避雷針之設置，是以“建築物高度或是”建築物絕對高度為依據認定。

結論：依建築物高度認定辦理。

2. 有關騎樓之設置規定如圖所示圖例是否合理。

結論：建築物柱位(柱2)不得超出騎樓內側境界線。



3. 關於建照抽查業務請公會研討於抽查審核表意見欄說明抽查案件是否符合規定或是其他簽註意見。

結論：抽查後加註符合規定或其他簽註意見。

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九十年十二月二八日(九〇)建研環字第四九七二號函規定建照審查表書件欄第五點增加一項目：應檢

討候選綠建築證書。· · ·請宣導。

結論：依內政部新頒表格辦理。

提案二：竹北縣治二期土地，依規應退縮4.5 m 或 6 m 建築，請示此退縮部份之基地，可否。· · ·

(1) 開挖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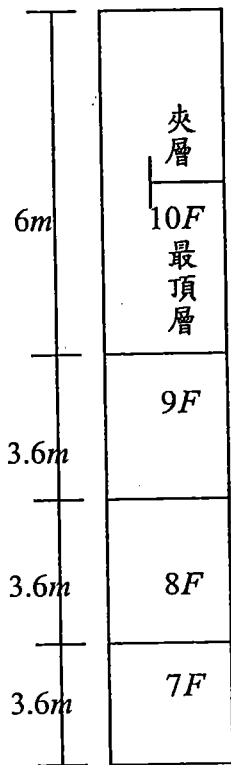
(2) 依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建築基地綜合鼓勵辦法規定做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結論：有關退縮部份得開挖地下室且得作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並將上述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會簽都計課同意後實施，並依新竹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訂定之“都市設計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以夾層方式設計者（如附圖），其樓層高度及樓層數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若十層住宅建築物依該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並符合該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挑空樓層之高度不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份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亦不超過六公尺，其建築物層數是否依十層計，及該十層部份建築用途亦依住宅規定。

夾層 < 1/3 或 $100m^2$



結論：夾層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64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則不受該條第三項之高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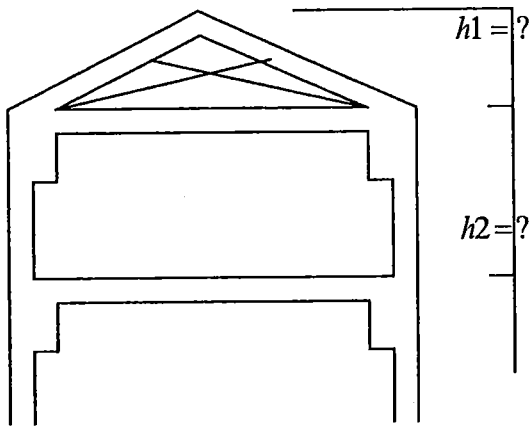
提案四：甲種建築基地鄰接建築線，其鄰接長度應如何計算？私設通路與建築線之關係，提請討論。（詳附件）
法令依據：一、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條。

二、「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條。

結論：1. 臨接建築線認定依 $AB + BC$ 長度辦理。

2. 基地內通路及私設通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辦理。

提案五：平屋頂樓板設計之建築物（如附圖），上面因裝飾作為斜屋頂，且屋頂中加版之封閉空間，此 $h1$ 裝飾物高度之限定及 $h2$ 樓層高度之計算？



結論： $h2$ 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十款樓層高度認定辦理。 $h1$ 高度計入建築物高度，並依第 164 條高度限制作檢討。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二維條碼實施執行問題，提請討論。

結論：如該軟體無法處理之表格欄位，得以手謄方式為之，不影響正常發照時間，並請公會彙整各項缺失，報市府檢討修正之。

提案二：有關新竹縣需審查之都市設計部份未經由公會協審者，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都市設計委託公會協審之案件應經由公會協審後再送縣府。

